台灣棋院文化基金會院生請假單

請假院生姓名:						填單	日期:	年	月	日		
假	別:	假			證明文件:							
自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止	天				
事月	事由:											

請公假者與對手約定補賽日期附註(非請公假者免填此欄;尚未約妥者,可先送假單,約妥後再補填即可):

(1)對手姓名: 約定補賽日: (2)對手姓名: 約定補賽日: (3)對手姓名: 約定補賽日: (4)對手姓名: 約定補賽日:

備註1:連續且同一事由得算請假一次("連續"、"同一事由"二要件均須符合才能算一次)

備註2:如請假半天,請註明上午半天還是下午半天。

備註3:請公假者, 假單請事先經本院同意, 並須通知對手約妥補賽日期, 且通知棋院。

備註4:請事假者,假單請事先經本院同意,不須通知對手,但請事假者該場次判負,對手須打三譜棋 譜(棋譜請向櫃台索取,打完譜後再歸還)。

備註5:每一院生培訓年度,請事假不得逾三次(不含),逾三次者將以退訓處理;公假則不限次數。

備註6:請公假者,如無法於下個月賽前二日完成補賽,則仍由請公假者判負。

請假者簽名(院生或家長親簽): 棋戰: